

报告编号	ZTHY2024022
版本号	公示稿
页码	78 页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建峰

项目负责人： 施建峰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黄晓露

报告审核人： 陈威力

建设单位：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

电话： 13777777619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
580-2 号标准厂房 1 号楼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验收监测总结	46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9
附件 1：营业执照	51
附件 2：环评批复	52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53
附件 4：纳管证明	58
附件 5：台账记录（部分）	59
附件 6：排污许可证回执	61
附件 7：工况证明	62
附件 8：用水量发票	63
附件 9：设计方案	64
附件 10：调试报告	70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72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73
附图三：包络图	74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75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76
附图六：现场照片	77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 580-2 号标准厂房 1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为：91331082MA28GU2K3L001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24 日、27-28 日、9 月 19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比例	5.29%
实际总概算（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5.7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p>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2) 《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临）区改备2023037号，2023年11月1

日)。

4、其它相关文件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灵江。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值	CODCr	氨氮	SS	BOD5	磷酸盐 (以P计)
三级标准	6.0~9.0	500	35*	400	300	8*

注：*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1-2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1	化学需氧量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10	
7	SS	10	
8	石油类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月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标准限值。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 环评评价标准

①有组织排放标准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本项目熔化烟尘、压铸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NMHC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30	/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②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结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如下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压铸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排放限值，详见表1-5，表1-6，表1-7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排放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0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其余验收标准均与环评一致。

3、噪声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类	65	55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均与环评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NH₃-N。根据现有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9。

表 1-9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预计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项目总量排放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91	/	/	/
	COD _{Cr}	0.006	/	/	0.006
	NH ₃ -N	0.0003	/	/	0.00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0.006t/a, NH₃-N 0.0003t/a。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 580-2 号标准厂房 1 号楼，租用临海市光大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190m²。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主要采用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电熔化炉、冷室压铸机、钻床、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台环建（临）[2023]37 号）。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82MA28GU2K3L001W），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竣工，并于同年 7 月 3 投入调试运行。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24 日、27-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 580-2 号标准厂房 1 号楼，中心位置为北纬 121°8'34.15"、东经 28°47'59.35"），租用临海市光大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1190 m²；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出租方厂房，隔出租方厂房为长溪路；南侧为台州启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出租方厂房，隔出租方厂房为义城港；北侧为红震减震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敏感点分析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生产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生产厂房临海市光大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厂房（1190m²）进行生产，主要设置为办公区、抛光区、机加工区、半成品仓库、熔化压铸区、模具存放区、危废仓库等。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进行，厂区大门设置在西面和南面。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生产厂房	设置办公区、抛光区、机加工区、半成品仓库、熔化压铸区、模具存放区、危废仓库等。	设置办公区、抛光区、机加工区、半成品仓库、熔化压铸区、模具存放区、危废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 5.29%，本项目主要采用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电熔化炉、冷室压铸机、钻床、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5.77%，本项目主要采用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电熔化炉、冷室压铸机、钻床、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品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品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人员 15 人，熔化压铸工序实行三班制（每班 8h 制，夜间生产），其余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	项目劳动人员 12 人，熔化压铸工序实行三班制（每班 8h 制，夜间生产），其余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	人数有所减少，其余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主体厂房	本项目生产厂房设置办公区、抛光去区、机加工区、半成品仓库、熔化压铸区、模具存放区、危废仓库等。	本项目生产厂房设置办公区、抛光去区、机加工区、半成品仓库、熔化压铸区、模具存放区、危废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后排入灵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后排入灵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熔化烟尘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 排气筒）排放。	熔化烟尘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水帘除尘装置（防爆除尘一体）处理后通过 15.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铝渣、	金属屑、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	与环评一致

		废液压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润滑油、铝灰、废包装桶、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油、抛光滤渣、水帘废水、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屑、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 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抛光滤渣、水帘废水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抛光滤渣、水帘废水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工程	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电熔化炉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冷室压铸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3	钻床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4	抛光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冷却水池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7	循环泵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2024 年 7 月用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用量
1	铝锭	2015t/a	62	37%	2010
2	脱模剂	0.5t/a	0.014		0.454
3	液压油	0.6t/a	0.018		0.58
4	润滑油	0.1t/a	0.003		0.97

本项目产能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4 年 7 月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产量
橱柜拉手	吨	1200	37	37%	1200
锁具配件		800	24	37%	778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根据调查，企业 7 月份调试期间用水量约为 27 吨，生产负荷 37%，全厂调试期间水平衡见图 2-1，全厂达产水平衡见图 2-2；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1) 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12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180 吨，产污系数取 0.85，废水产生量约为 153 吨。

(2) 冷却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补充，调查期间补充量为 9 吨，折算达产年补充量为 292 吨。

(3) 水帘废水

水帘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调查期间补充量为 3 吨，折算达产年补充量为 97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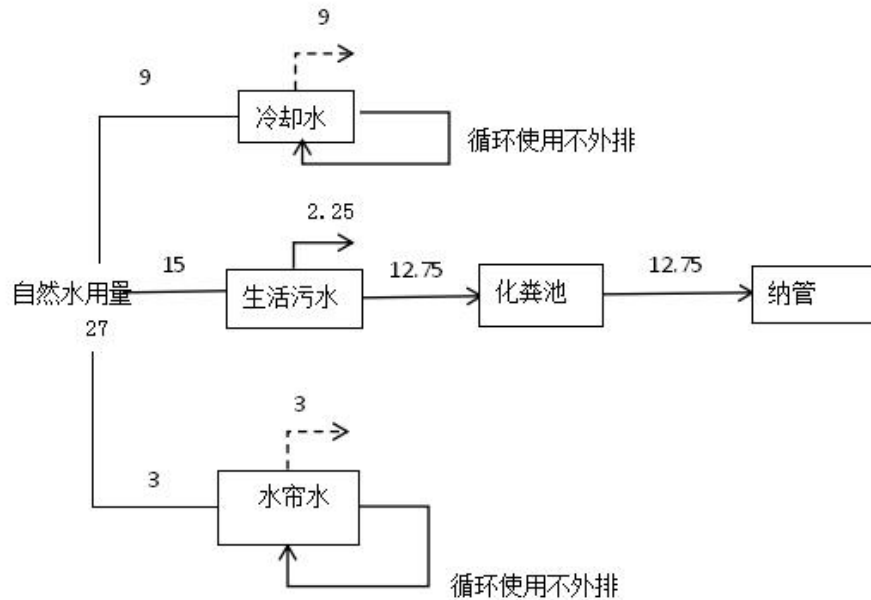


图 2-1 调试期间 7 月份水平衡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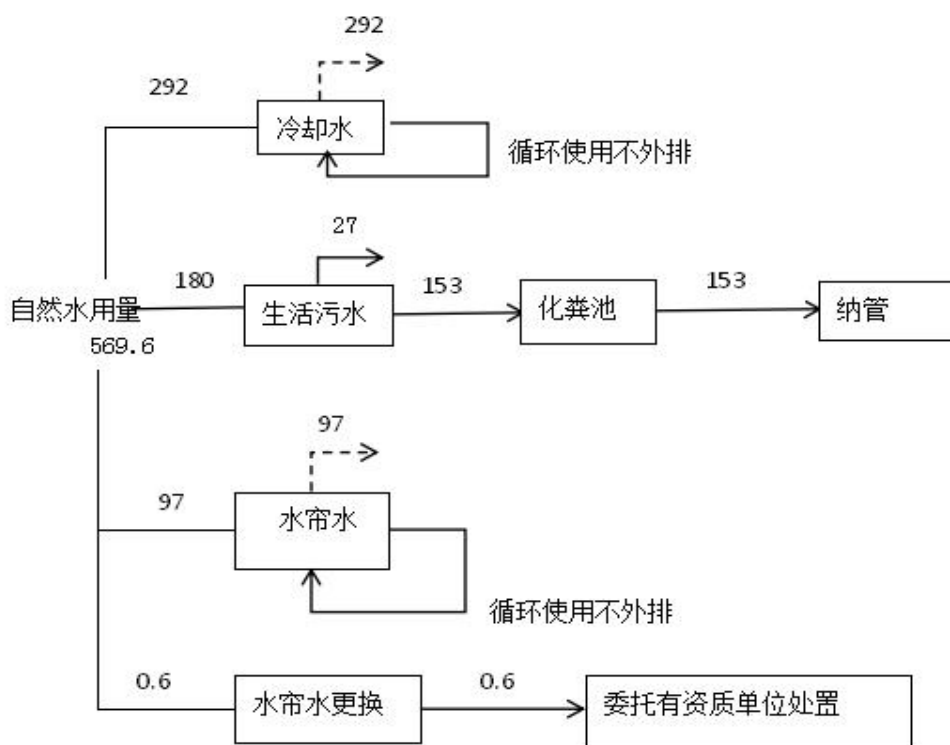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达产水平衡图 (t/a)

2.6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整体工艺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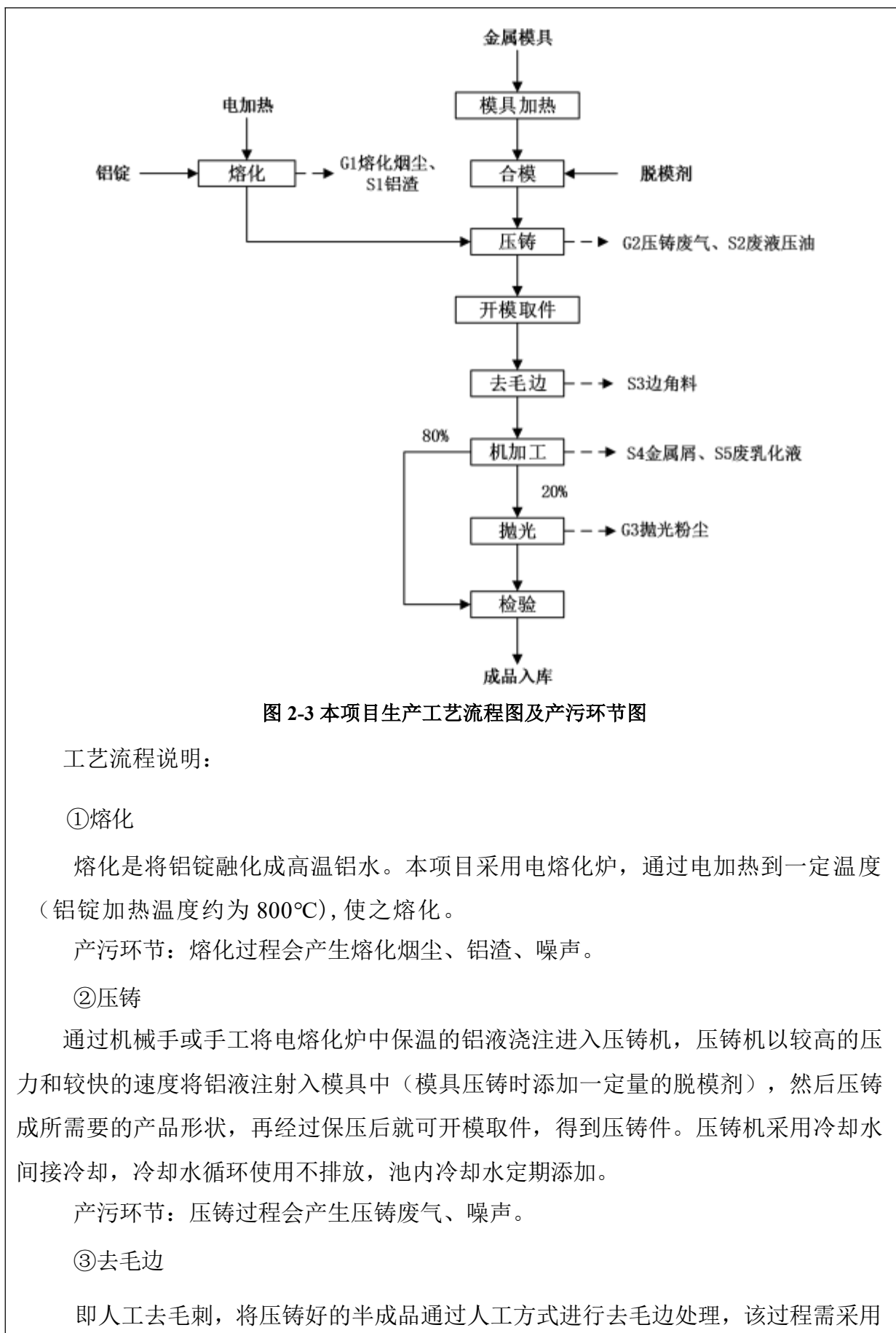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熔化

熔化是将铝锭融化成高温铝水。本项目采用电熔化炉，通过电加热到一定温度（铝锭加热温度约为 800℃），使之熔化。

产污环节：熔化过程会产生熔化烟尘、铝渣、噪声。

②压铸

通过机械手或手工将电熔化炉中保温的铝液浇注进入压铸机，压铸机以较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铝液注射入模具中（模具压铸时添加一定量的脱模剂），然后压铸成所需要的产品形状，再经过保压后就可开模取件，得到压铸件。压铸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池内冷却水定期添加。

产污环节：压铸过程会产生压铸废气、噪声。

③去毛边

即人工去毛刺，将压铸好的半成品通过人工方式进行去毛边处理，该过程需采用

挫刀、砂纸、磨头等作为辅助工具。

产污环节：去毛边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④机加工

经去毛边处理后的半成品通过钻床等设备进行钻孔处理后得到一定尺寸规格的产品。

产污环节：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屑、乳化液、噪声。

⑤抛光

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产品需通过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从而使产品表面更加光滑平整。

产污环节：抛丸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噪声。

⑥检验、包装入库

对铸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包装入库。

(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2-7。

表2-7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	无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		

	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后排入灵江。	无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熔化烟尘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水帘除尘装	无变更

		置（防爆除尘一体）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金属屑、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抛光滤渣、水帘废水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抛光除尘过程产生的水帘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水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后排入灵江。



图 3-1 环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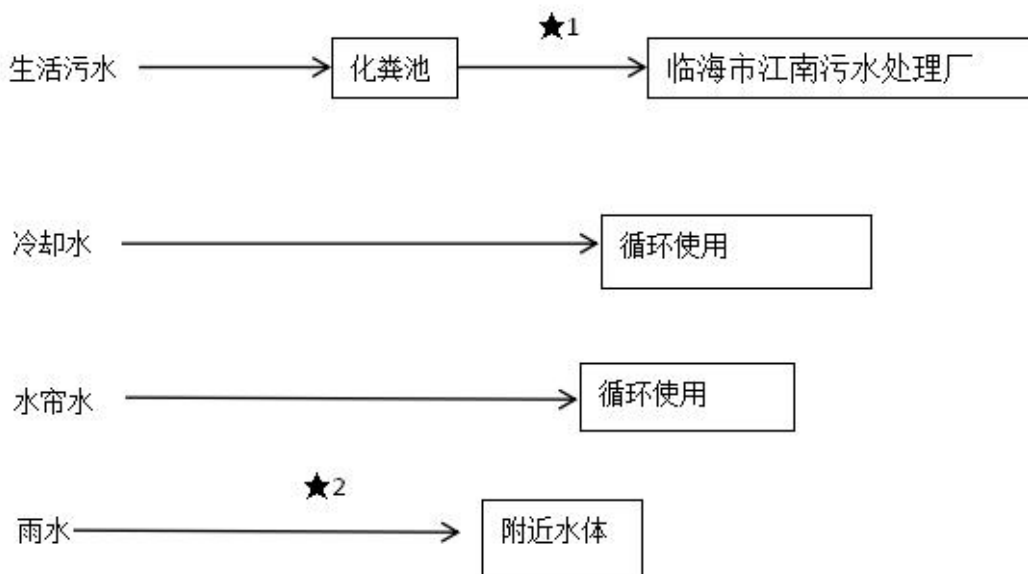
经核实，废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生活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工艺流程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153t/a	间断	化粪池	纳管
冷却废水	冷却水	COD _{Cr}	/	不外排	/	循环水池
水帘废水	水帘水	COD _{Cr}	/	不外排	/	循环水池

雨水	雨水	COD _{cr}	/	间断	收集	附近水体
----	----	-------------------	---	----	----	------



注：“★”设置监测点位

图3-2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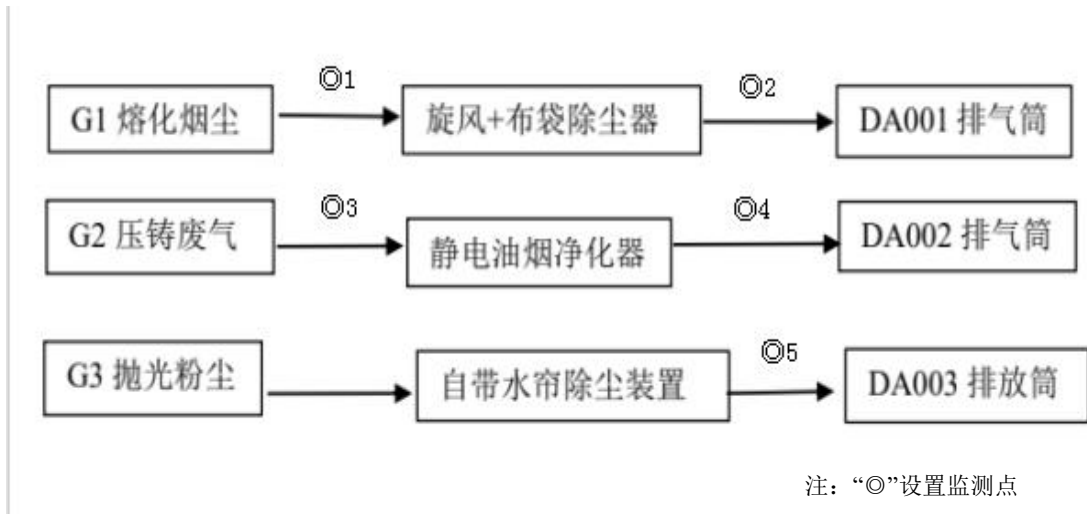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熔化过程产生的熔化烟尘，压铸过程产生的压铸废气，抛光过程产生的抛光粉尘。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根据调查，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装。熔化烟尘排放口设计风量为 5600m³/h，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6000m³/h，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3。

3.2.2、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表3-2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熔化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排放	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排放
压铸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排放	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排放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自带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排放	收集后经自带水帘除尘装置(防爆除尘一体)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排放

图 3-3 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本项目夜间只进行熔化、压铸工序生产，其余工序不生产。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3-4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建议对位于室外的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加强设备维护和员工操作管理。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副产物主要有铝渣、废液压油、边角料、金属屑、废乳化液、废润滑油、铝灰、废包装桶、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油、废钢珠、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5 全厂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暂存场所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2024年7月实际产生量(t/a) ₁	环评	实际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铝渣	熔化工序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危险废物仓库	10	0.30 (9.73)	委托处理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3310 0000 22
废液压油	压铸工序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危险废物仓库	0.48	未产生 ² (0.48)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危险废物仓库	0.42	未产生 ³ (0.4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仓库	0.05	未产生 ⁴ (0.05)			
铝灰	熔化烟尘处理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危险废物仓库	1.523	0.04 (1.29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仓库	0.1	未产生 ⁵ (0.1)			
废油	压铸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仓库	0.1	未产生 ⁶ (0.1)			
抛光滤渣	抛光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危险废物仓库	0.709	0.020 (0.649)			
水帘废水	抛光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危险废物仓库	0.6	未产生 ⁷ (0.6)			
金属屑	机加工工序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2.01	0.055 (2.01)	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 用	外售	/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1.5	0.055 (1.5)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堆场	2.25	0.055 (2.25)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

注 1：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预估年产量根据 2024 年 7 月份全厂生产负荷折算。

注 2：废液压油平均每年维护一次，废液压油的量约为 0.48t/a。

注 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乳化液约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14t，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42t/a。

注 4：废润滑油主要用于设备日常维护，约半年维护一次，产生量约为 0.025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

注 5：废油桶暂未产生，根据调查废包装桶主要来自乳化液、液压油、润滑油、脱模剂等的包装桶，其中液压油为铁质桶装，铁质空桶重约 20kg/个，则铁质空桶年产生量约为 0.07t/a；其中润滑油、乳化液为铁质桶装，铁质空桶重约 2kg/个，则铁质空桶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其中脱模剂为塑料桶装，塑料空桶重约 2kg/个，则塑料空桶年产生量约为 0.01t/a。

生量约为 0.02t/a。综上所述，本项目废包装桶总产生量为 0.1t/a。

注 5：静电油烟净化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油，约三个月收集一次，废油产生量约为 0.03t，则废油产生量为 0.1t/a。

注 7：水帘除尘用水需定期更换。水帘除尘用水每年更换一次，每台抛光机设置独立的水箱，水箱容积约为 220L，更换量约为 150L，本项目设 4 个抛光机，则水帘废水产生量为 0.6t/a。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约 8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铝渣、铝灰、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抛光滤渣、水帘废水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金属屑、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抛光滤渣、水帘废水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2）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运输处置，运输包装件严格按照规定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每次运输前告知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状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

（2）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企业采取了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组织员工培训，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教育和管理。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29%；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77%，详见表 3-6。

表 3-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等	/	化粪池等	7
废气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处理设施等	/	集气装置、排气筒、通风设备、处理设施等	18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	/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3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措施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收集站等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收集站等	2
合计		27	30	

表 3-7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p>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总投资 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 5.29%，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 580-2 号标准厂房 1 号楼，租用临海市光大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主要采用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电熔化炉、冷室压铸机、钻床、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的生产能力。</p>	<p>已落实</p> <p>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5.77%，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 580-2 号标准厂房 1 号楼，租用临海市光大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主要采用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电熔化炉、冷室压铸机、钻床、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的生产能力。</p>
废水防治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后排入灵江。</p>	<p>已落实</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项目废水最终经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后排入灵江。</p>
废气防治	<p>本项目熔化烟尘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DA002 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 排气筒）排放。</p>	<p>已落实</p> <p>熔化烟尘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DA002 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 排气筒）排放。</p>
噪声防治	<p>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建议对位于室外的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p>	<p>已落实</p> <p>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加强设备维护和员工操作管理。</p>

<p>固废防治</p>	<p>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铝渣、废液压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润滑油、铝灰、废包装桶、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油、抛光滤渣、水帘废水、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屑、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抛光滤渣、水帘废水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约 8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铝渣、铝灰、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抛光滤渣、水帘废水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金属屑、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抛光滤渣、水帘废水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2）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191t/a，COD_{Cr}0.006t/a，氨氮 0.0003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本项目 COD_{Cr}、NH₃-N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值。</p>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主要污染物及环境分析结论

4.1.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熔化烟尘、压铸废气、抛光粉尘各自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落实本环评所提的措施后，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进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后外排。项目水质较简单，因此项目废水的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再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本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4.1.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铝渣、废液压油、金属屑、废乳化液、废润滑油、铝灰、废包装桶、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油、抛光滤渣、水帘废水、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屑、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 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抛光滤渣、水帘废水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见，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 污染防治措施

4.2.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	-----	------	------	--------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类型		称		
大气污染物	熔化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压铸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排放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自带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排环境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熔化工序	铝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压铸工序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机加工工序	金属屑	外卖综合利用	零排放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熔化烟尘处理	铝灰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生产过程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零排放
	压铸废气处理	废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抛光废气处理	抛光滤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抛光废气处理	水帘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采取防噪、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4.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临海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审批原则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台环（临）区改备 2023037 号，2023 年 11 月 1 日），详见附件 2。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T-XC-347	YQ3000-C	2025/7/1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R-3260	2025/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5/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5/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6	ZR-3924	2025/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5/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5/1/18
便携式 pH 计	ZT-XC-321	PHB-5	2024/10/26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5/5/24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5/01/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5/01/18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5/03/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5/1/18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	2026/02/17
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021-1	/	2026/04/03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JPSJ-605	2025/6/10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周炜威	采样人员	ZT-JS-036
胡伟男	采样人员	ZT-JS-028
陈威力	采样人员	ZT-JS-005
姚治国	采样人员	ZT-JS-032
吴周梁	采样人员	ZT-JS-062
张焯焯	采样人员	ZT-JS-060
金剑龙	采样人员	ZT-JS-063
赵富巧	采样人员	ZT-JS-040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朱萌萌	检测人员	ZT-JS-061
金新	检测人员	ZT-JS-068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4.8.26	化学需氧量	383	401	2.3	≤10	符合
2024.8.25	氨氮	27.0	26.5	0.9	≤10	符合
2024.8.24	总磷	3.90	3.90	0	≤5	符合
2024.8.26	化学需氧量	396	386	1.3	≤10	符合
2024.8.25	氨氮	26.3	26.2	0.2	≤10	符合
2024.8.25	总磷	4.44	4.38	0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4.8.26	化学需氧量	105±8	109	3.81	±7.62	符合
			107	1.90	±7.62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μg)	测得值 B (μg)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论
2024.8.24	总磷	50.0	0.20	10.0	19.37	9.747	96.2	90-110	符合
2024.8.25	总磷	50.0	0.20	10.0	20.36	11.11	92.5	90-110	符合
2024.8.25	氨氮	10.0	1.0	15.0	42.109	28.203	92.7	90-105	符合
2024.8.25	氨氮	10.0	1.5	15.0	39.922	25.391	96.6	90-105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

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 5-7 废气监测校准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仪器及编号	转子流量计 TY-40 型 ZT-XC-190							
		采样前				采样后			
2024.8.23	仪器校准								
	仪器编号 (ZT-XC-)	347	254	161	/	34.7	254	161	/
	仪器读数 (L/min)	30.0	30.0	30.0	/	30.0	30.0	30.0	/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29.8	29.9	29.9	/	29.7	29.8	29.7	/
	相对误差 (%)	-0.7	-0.3	-0.2	/	-1.0	-0.7	-1.0	/
2024.8.24	仪器校准								
	仪器编号 (ZT-XC-)	347	254	161	/	347	254	161	/
	仪器读数 (L/min)	30.0	30.0	30.0	/	30.0	30.0	30.0	/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29.9	29.8	29.7	/	29.8	29.7	29.9	/
	相对误差 (%)	-0.2	-0.7	-1.0	/	-0.7	-1.0	-0.2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4.8.27	94.0	93.8	93.7	0.1	符合
2024.8.27	94.0	93.7	93.8	0.1	符合
2024.8.28	94.0	93.8	93.8	0	符合
2024.8.28	94.0	93.7	93.7	0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1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熔化烟尘 DA001	布袋除尘设施进出口◎1◎2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压铸废气 DA002	静电油烟净化器进出口◎3◎4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抛光粉尘 DA003	自带除尘装置出口◎5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车间外一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1-○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废气	压铸车间外○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需在昼间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

布置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5、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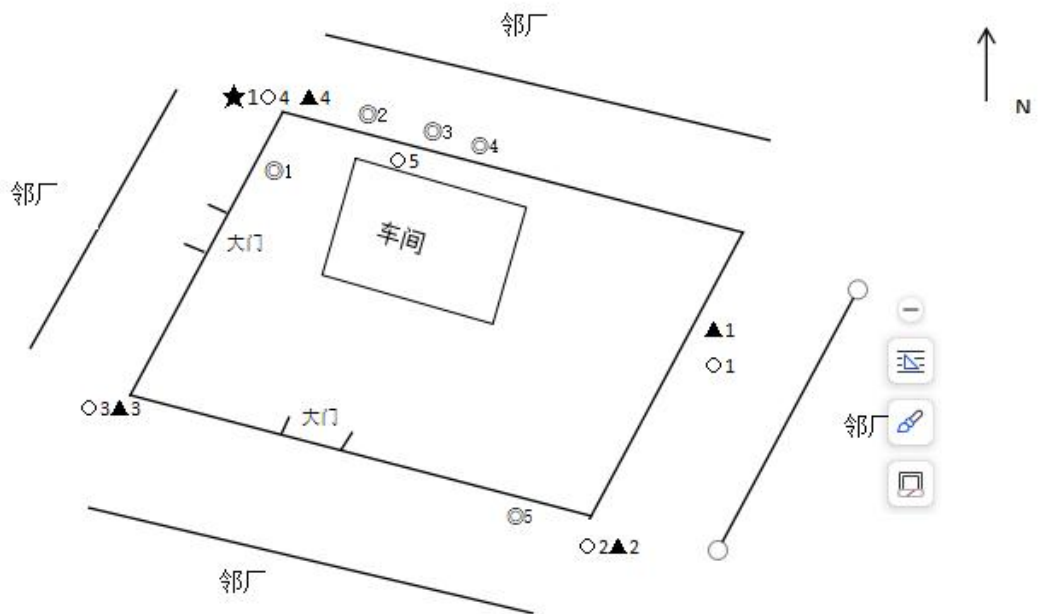


图6-1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4.8.23	33-34	100.6-100.7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2024.8.24	30-34	100.4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2024.8.27	30	100.0	1.3	/	/
2024.8.28	31	100.3	1.4	/	/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橱柜拉手	1200t	4t	2024.8.23	3.04t	76.0%
锁具配件	800t	2.67t		2.06t	77.2%
橱柜拉手	1200t	4t	2024.8.24	3.11t	77.8%
锁具配件	800t	2.67t		2.09t	78.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SS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BOD ₅
★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9'13" N28°48'9"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7	392	26.8	3.67	166	4.03	6.87	96.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7	362	25.1	4.05	150	4.67	8.75	98.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8	369	24.8	4.24	132	6.06	7.94	96.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7	375	28.2	3.90	154	3.21	9.19	96.0
		日均值（范围）		6.7-6.8	374	26.2	3.96	150	4.49	8.19	96.9
	2024 年 8 月 24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7	391	26.2	4.56	138	4.70	8.50	97.0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7	377	27.6	4.38	148	3.56	6.24	97.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8	366	28.7	4.18	158	4.03	6.87	94.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7	402	25.4	4.41	122	4.49	7.31	99.6
		日均值（范围）		6.7-6.8	384	27.0	4.38	142	4.20	7.23	97.2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6.8	384	27.0	4.38	150	4.49	8.19	97.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2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pH 值	COD _{Cr}	氨氮	SS	TP	石油类
★2 雨水排放口 E121°09'13" N28°48'08"	2024 年 9 月 19 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26	0.439	9	0.15	0.06L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3	28	0.475	9	0.13	0.06L
		日均值（范围）		7.1-7.3	27	0.457	9	0.14	0.06L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6.7-6.8，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4mg/L、氨氮 27.0mg/L、总磷 4.38mg/L、悬浮物 1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7.2mg/L、石油类 8.19mg/L、动植物油类 4.49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熔化烟尘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7-5~7-6；压铸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7-7~7-8；抛光粉尘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7-9；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见表7-10。

表 7-5 熔化烟尘排气筒检测结果(一)

工艺名称		熔化			熔化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 (m)		/			15.5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测点烟气温度 (°C)		34	33	36	33	34	36				
烟气含湿量 (%)		3.0	2.8	3.1	2.6	2.7	2.8				
废气流速 (m/s)		10.9	11.1	11.0	11.6	11.9	11.7				
废气流量 (m ³ /h)		6.26×10 ³	6.40×10 ³	6.31×10 ³	6.62×10 ³	6.79×10 ³	6.69×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5.36×10 ³	5.51×10 ³	5.36×10 ³	5.74×10 ³	5.85×10 ³	5.73×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5.41×10 ³			5.77×10 ³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9.5	59.5	60.2	1.4	1.7	1.9			30	达 标
	平均浓度 (mg/m ³)	63.1			1.7					30	达 标
	平均速率 (kg/h)	0.341			9.81×10 ⁻³			/	达 标		

表 7-6 熔化烟尘排气筒检测结果(二)

工艺名称		熔化			熔化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4 日			2024 年 08 月 2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 (m)		/			15.5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测点烟气温度 (°C)		31	47	48	39	40	42		

烟气含湿量 (%)	2.9	2.7	2.9	2.7	2.7	2.8			
废气流速 (m/s)	10.8	10.6	10.5	11.3	11.4	11.6			
废气流量 (m ³ /h)	6.22×10 ³	6.08×10 ³	6.06×10 ³	6.47×10 ³	6.52×10 ³	6.64×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5.39×10 ³	5.02×10 ³	4.97×10 ³	5.51×10 ³	5.52×10 ³	5.57×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5.13×10 ³			5.53×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7.9	65.5	64.4	1.7	1.5	1.8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62.6			1.7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321			9.40×10 ⁻³			/	达标

表 7-7 压铸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一)

工艺名称	压铸			压铸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油烟净化器			静电油烟净化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5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测点烟气温度 (°C)	32	31	31	32	31	31				
烟气含湿量 (%)	2.8	3.1	3.0	2.7	3.0	2.9	/	/		
废气流速 (m/s)	10.6	10.5	10.3	10.9	10.8	10.9				
废气流量 (m ³ /h)	4.80×10 ³	4.77×10 ³	4.69×10 ³	4.92×10 ³	4.86×10 ³	4.94×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14×10 ³	4.12×10 ³	4.05×10 ³	4.27×10 ³	4.22×10 ³	4.29×10 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10×10 ³			4.26×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9	33.5	30.5	7.86	7.06	6.70	10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33.3			7.21			10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37			0.031			10.7	达标	
注:平均速率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8 压铸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二)

工艺名称		压铸			压铸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油烟净化器			静电油烟净化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4 日			2024 年 08 月 2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 (m)		/			15.5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测点烟气温度 (°C)		30	31	31	31	32	32		
烟气含湿量 (%)		2.9	2.9	2.9	2.8	2.9	2.9		
废气流速 (m/s)		10.0	10.3	10.0	10.7	10.9	10.8		
废气流量 (m³/h)		4.55×10³	4.66×10³	4.53×10³	4.83×10³	4.91×10³	4.89×10³		
标干流量 (m³/h)		3.95×10³	4.04×10³	3.92×10³	4.22×10³	4.27×10³	4.25×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97×10³			4.25×10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33.4	29.8	30.7	6.90	6.24	6.40		
	平均浓度 (mg/m³)	31.3			6.51			1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124			0.028			10.7	达标
注:平均速率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9 抛光粉尘排气筒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抛光			抛光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自带除尘装置			自带除尘装置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08 月 24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
排气筒高度 (m)		/			15.5				
测试断面		排放口◎5			排放口◎5				
测点烟气温度 (°C)		32.6	32.1	31.5	33	33	33		
烟气含湿量 (%)		2.98	2.99	3.01	2.8	2.7	2.6		
废气流速 (m/s)		7.8	7.8	7.6	7.5	7.5	7.5		
废气流量 (m³/h)		3.53×10³	3.53×10³	3.43×10³	3.43×10³	3.40×10³	3.40×10³		
标干流量 (m³/h)		3.06×10³	3.06×10³	2.98×10³	2.96×10³	2.93×10³	2.93×10³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03×10 ³			2.94×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6	1.4	1.3	1.6	1.2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³)	1.6			1.4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4.85×10 ⁻³			4.12×10 ⁻³			/	/

表7-10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速率(kg/h)	平均出口速率(kg/h)	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速率(kg/h)	平均出口速率(kg/h)	处理效率 (%)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137	0.031	77.4	0.124	0.028	77.4	77.4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0.341	9.81×10 ⁻³	97.1	0.321	9.40×10 ⁻³	97.1	97.1

监测期间，本项目熔化烟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7mg/m³、1.7mg/m³；本项目压铸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7.21mg/m³、6.51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1kg/h、0.028kg/h；抛光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mg/m³、1.4mg/m³。本项目熔化烟尘废气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压铸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抛光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本项目压铸废气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7.4%，熔化烟尘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7.1%。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11，压铸车间外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单位: μg/m ³)
○1 厂界东侧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	1.40	206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次	1.28	215
			第三次	1.37	210
			第一次	1.38	207
		2024 年 8 月 24 日	第二次	1.30	212
			第三次	1.34	207
			第一次	1.48	269
o2 厂界南侧 E121°9'13" N28°48'8"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二次	1.51	284	
		第三次	1.55	277	
		第一次	1.54	273	
	2024 年 8 月 24 日	第二次	1.66	277	
		第三次	1.57	287	
		第一次	1.54	326	
o3 厂界西侧 E121°9'16" N28°48'7"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二次	1.56	341	
		第三次	1.48	332	
		第一次	1.58	336	
	2024 年 8 月 24 日	第二次	1.63	327	
		第三次	1.55	344	
		第一次	1.49	337	
o4 厂界北侧 E121°9'14" N28°48'9"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二次	1.64	346	
		第三次	1.55	347	
		第一次	1.50	349	
	2024 年 8 月 24 日	第二次	1.46	345	
		第三次	1.52	341	
		最大值		1.66	347
标准限值		4.0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 7-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单位: μg/m ³)

o5 厂区废气 (压铸车间外) E121°9'13" N28°48'9"E121°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一次	3.66	632
		第二次	3.01	594
		第三次	3.22	640
	2024 年 8 月 24 日	第一次	3.33	629
		第二次	3.04	700
		第三次	3.16	675
最大瞬时值		3.66		700
最大小时平均值		3.18		\
标准限值		瞬时值 20, 小时值 6		50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66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347μg/m³，压铸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瞬时浓度值为 3.66mg/m³、最大小时均值为 3.18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排放限值；压铸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A.1 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9。

表 7-1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4 年 8 月 27 日	厂界东侧▲1 E121°9'17" N28°48'8"	21:18-21:20	60	65	22:13-22:15	54	5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9'14" N28°48'8"	21:21-21:23	61		22:17-22:19	54		

	厂界西侧▲3 E121°9'13" N28°48'9"	21:24-21:26	63	65	22:20-22:22	53	55	符合
	厂界北侧▲4 E121°9'13" N28°48'10"	21:27-21:29	59		22:26-22:28	53		
2024 年 8 月 28 日	厂界东侧▲1 E121°9'17" N28°48'8"	21:05-21:07	60	65	22:09-22:11	52	5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9'14" N28°48'8"	21:08-21:10	61		22:13-22:15	53		
	厂界西侧▲3 E121°9'13" N28°48'9"	21:11-21:13	60		22:24-22:26	52		
	厂界北侧▲4 E121°9'13" N28°48'10"	21:14-21:16	59		22:27-22:29	53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9-63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52-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53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后外排。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具体详见表 7-20。

表 7-20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153	19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05	0.006	符合
氨氮	1.5	0.0002	0.0003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 2.2.5 章节项目水平衡；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根据环评 17 页：CODcr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

由上表可知，废水 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6.7-6.8,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4mg/L、氨氮 27.0mg/L、总磷 4.38mg/L、悬浮物 15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7.2mg/L、石油类 8.19mg/L、动植物油类 4.49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熔化烟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7mg/m³、1.7mg/m³;本项目压铸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7.21mg/m³、6.51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1kg/h、0.028kg/h;抛光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mg/m³、1.4mg/m³。本项目熔化烟尘废气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压铸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抛光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本项目压铸废气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7.4%,熔化烟尘处理设施两个周期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7.1%。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66mg/m³,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347μg/m³,压铸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瞬时浓度值为 3.66mg/m³、最大小时均值为 3.18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压铸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9-63dB(A)、夜间噪声测量值

为 52-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约 8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铝渣、铝灰、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抛光滤渣、水帘废水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金属屑、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抛光滤渣、水帘废水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2）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53t/a，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05t/a，氨氮外排量为0.0002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03t/a。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8、总结论

临海市鑫峰五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鑫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临海市鑫峰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鑫峰五金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 580-2 号标准厂房 1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8'34.15" N28°47'59.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临）区改备 20230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2.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MA28GU 2K3L001W			
	验收单位	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5.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77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h/d（300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鑫峰五金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8GU2K3L		验收时间	2024.8.23、24、27、 28、9.1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53	0.0191	—	0.0153	0.0191	—	—
	化学需氧量	—	30	—	—	—	0.005t/a	0.006t/a	—	0.005t/a	0.006t/a	—	—
	氨氮	—	1.5	—	—	—	0.0002t/a	0.0003t/a	—	0.0002t/a	0.0003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临海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台环（临）区改备 2023037 号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项目代码：2310-331082-07-02-475947）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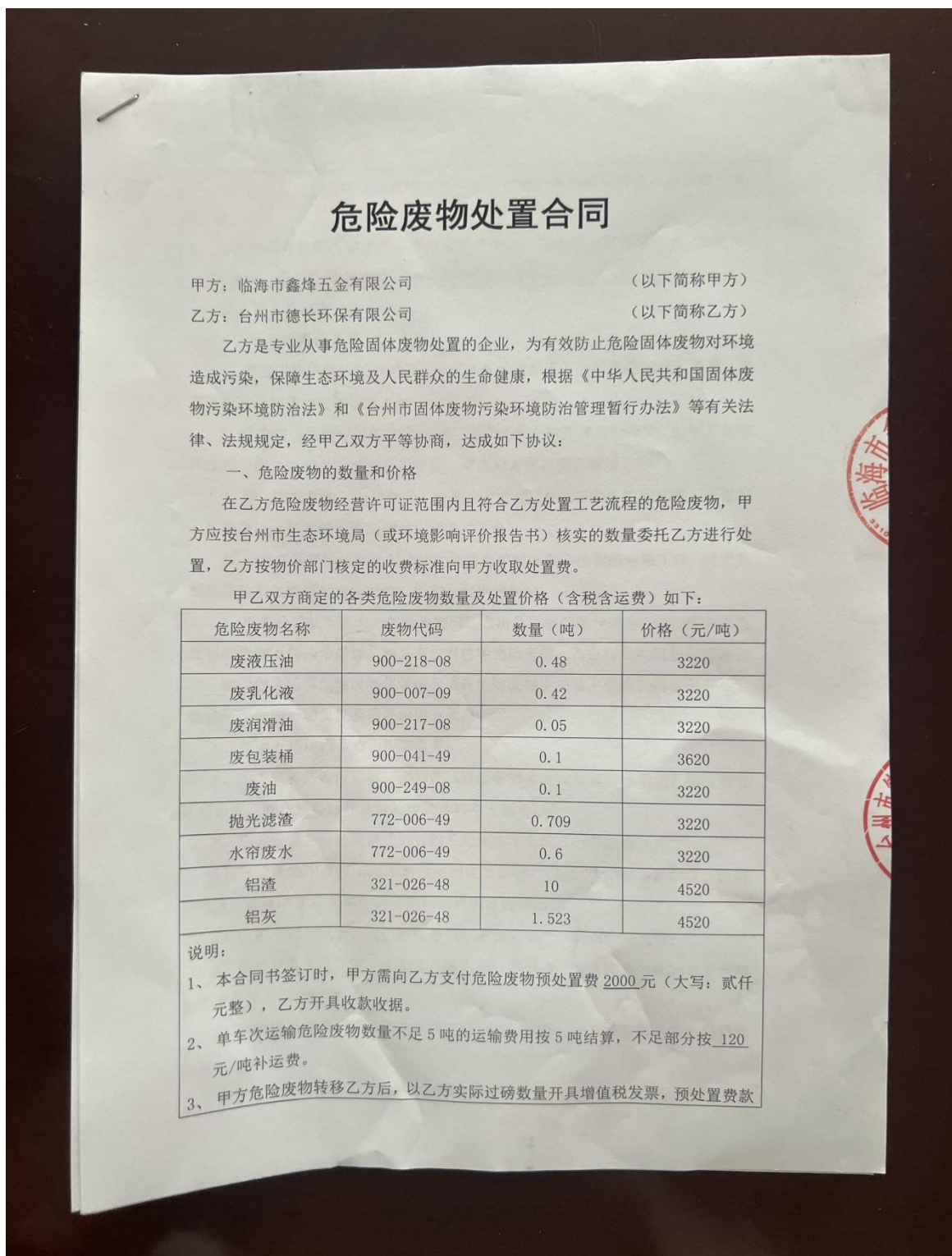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3 年 11 月 07 日
(5)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物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 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 调解不成的, 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 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 自 2024 年 07 月 10 日起, 至 2025 年 07 月 9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77777619

签订日期: 2024.7.10

乙方(盖章):

地址: 临海市杜桥工业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 350688323305

代表(签字):

电话: 13004787668

联系人: 王伟康

联系电话: 15868635753/85589756

签订日期:

2024.07.1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精(蒸)馏残渣、染料

、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

、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

、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17日

附件 4：纳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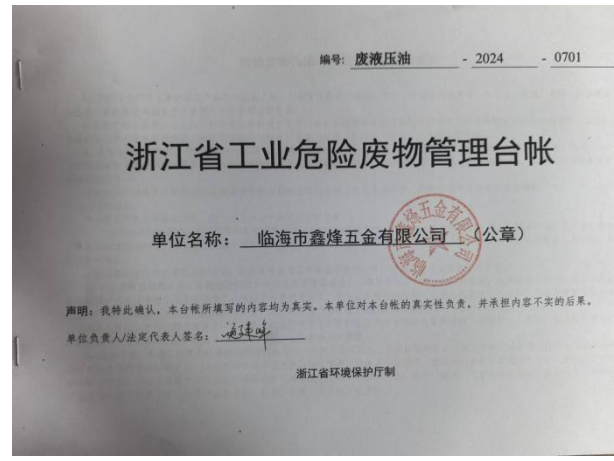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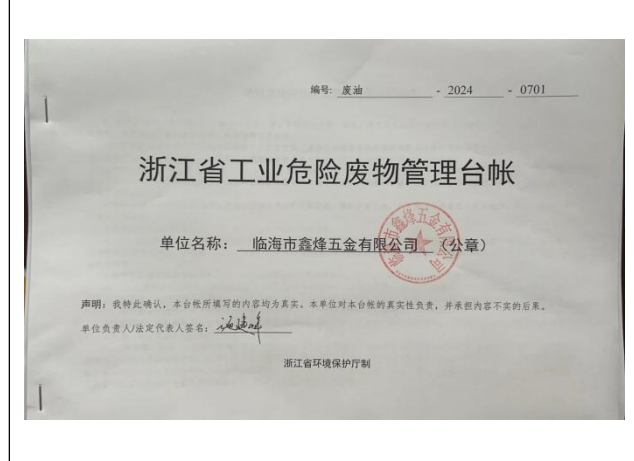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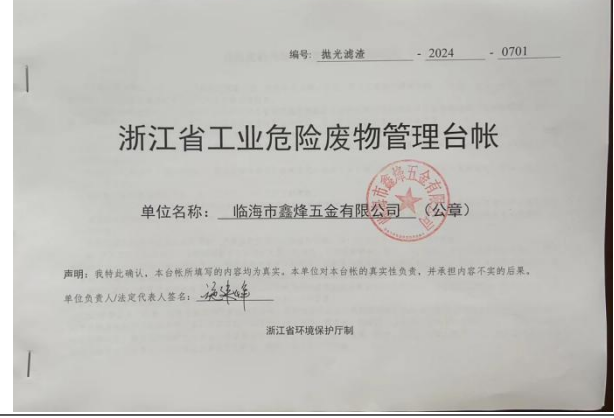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临海市鑫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 580 号		
联系人	应明君	联系电话	13362613899
企业 (单位) 概况	本公司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 580 号，主要生产休闲用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管理部门意见	同 管理单位 (盖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5：台账记录（部分）

<p>编号：铝渣 - 2024 - 07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水帘废水 - 2024 - 07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台账-铝渣</p>	<p>台账-水帘废水</p>
<p>编号：铝灰 - 2024 - 07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废润滑油 - 2024 - 07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台账-铝灰</p>	<p>台账-废润滑油</p>
<p>编号：废包装桶 - 2024 - 07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废乳化液 - 2024 - 07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公章）</p> <p>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台账-废包装桶</p>	<p>台账-废乳化液</p>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p>台账-废液压油</p>	<p>台账-废油</p>
	
<p>台账-抛光滤渣</p>	

附件 6：排污许可证回执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82MA28GU2K3L001W

单位名称：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580-2号标准厂房1号楼

法定代表人：施建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580-2号标准厂房1号楼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8GU2K3L

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20日至2029年12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工况证明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 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负荷
橱柜拉手	吨	1200	4	2024.8.23	3.04	76.0%
锁具配件		800	2.67		2.06	77.2%
橱柜拉手		1200	4	2024.8.24	3.11	77.8%
锁具配件		800	2.67		2.09	78.3%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8: 用水量发票


收款收据 No. **3975883**

客户名称: 浙江鑫烽五金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 5日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百	十	元	角分		
<u>水费</u>	<u>吨</u>	<u>7</u>	<u>56</u>			<u>4</u>	<u>15</u>	<u>20</u>	
金额(大写)	<u>佰 拾 万 仟 零 佰 伍 拾 元 贰 角 分</u>			<u>¥ 15120</u>					

填票人: _____ 收款人: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第二联 收据 (红)

附件 9：设计方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废气处理工程</p> <h1 style="font-size: 2em;">设计 方 案</h1> <p>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3>责任表</h3> <p> 委托单位：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宏翔 项目负责人： 金华平 工艺设计： 金华平 总平面设计： 林鑫 给排水： 朱潇潇 电气及自控： 建水亭 土 建： 吴朝勇 工 程： 建水亭 审 核： 蒋宏翔 </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p> <h3>目 录</h3> <table border="0"> <tr><td>1. 概况</td><td>- 1 -</td></tr> <tr><td>1.1 项目名称、地点</td><td>- 1 -</td></tr> <tr><td>1.2 项目设计单位</td><td>- 1 -</td></tr> <tr><td>1.3 生产环境</td><td>- 1 -</td></tr> <tr><td>1.4 项目形成</td><td>- 3 -</td></tr> <tr><td>2. 设计依据及设计原则</td><td>- 3 -</td></tr> <tr><td>2.1 设计依据</td><td>- 3 -</td></tr> <tr><td>2.2 设计原则</td><td>- 5 -</td></tr> <tr><td>3. 排放标准及设计范围</td><td>- 5 -</td></tr> <tr><td>3.1 排放标准及排放限值</td><td>- 5 -</td></tr> <tr><td>3.2 设计范围</td><td>- 6 -</td></tr> <tr><td>4.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td><td>- 6 -</td></tr> <tr><td>4.1 工艺确定原则</td><td>- 6 -</td></tr> <tr><td>4.2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td><td>- 6 -</td></tr> <tr><td>5. 废气风量计算及主要构筑物</td><td>- 8 -</td></tr> <tr><td>5.1 废气风量计算</td><td>- 8 -</td></tr> <tr><td>5.2 主要设备及参数</td><td>- 8 -</td></tr> <tr><td>6. 运行管理及维护</td><td>- 11 -</td></tr> <tr><td>6.1 组织管理</td><td>- 11 -</td></tr> <tr><td>6.2 技术资料管理</td><td>- 11 -</td></tr> <tr><td>6.3 运行成本</td><td>- 11 -</td></tr> <tr><td>7. 工程概算</td><td>- 12 -</td></tr> <tr><td>7.1 工程概算</td><td>- 12 -</td></tr> <tr><td>8. 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及清洁生产</td><td>- 13 -</td></tr> <tr><td>8.1 环境保护及职业卫生</td><td>- 13 -</td></tr> <tr><td>8.2 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td><td>- 15 -</td></tr> <tr><td>8.3 清洁生产</td><td>- 15 -</td></tr> <tr><td>9. 效益分析</td><td>- 16 -</td></tr> <tr><td>9.1 工程效益</td><td>- 16 -</td></tr> <tr><td>9.2 社会效益</td><td>- 16 -</td></tr> <tr><td>9.3 环境效益</td><td>- 16 -</td></tr> <tr><td>10. 工程安装与调试</td><td>- 17 -</td></tr> <tr><td>10.1 我方承担部分</td><td>- 17 -</td></tr> <tr><td>10.2 业主方承担部分</td><td>- 17 -</td></tr> <tr><td>11. 工程承包服务承诺</td><td>- 17 -</td></tr> <tr><td>11.1 工程善后服务承诺</td><td>- 17 -</td></tr> </table> <p>设计单位：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576-8583360</p> </div>	1. 概况	- 1 -	1.1 项目名称、地点	- 1 -	1.2 项目设计单位	- 1 -	1.3 生产环境	- 1 -	1.4 项目形成	- 3 -	2. 设计依据及设计原则	- 3 -	2.1 设计依据	- 3 -	2.2 设计原则	- 5 -	3. 排放标准及设计范围	- 5 -	3.1 排放标准及排放限值	- 5 -	3.2 设计范围	- 6 -	4.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 6 -	4.1 工艺确定原则	- 6 -	4.2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 6 -	5. 废气风量计算及主要构筑物	- 8 -	5.1 废气风量计算	- 8 -	5.2 主要设备及参数	- 8 -	6. 运行管理及维护	- 11 -	6.1 组织管理	- 11 -	6.2 技术资料管理	- 11 -	6.3 运行成本	- 11 -	7. 工程概算	- 12 -	7.1 工程概算	- 12 -	8. 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及清洁生产	- 13 -	8.1 环境保护及职业卫生	- 13 -	8.2 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	- 15 -	8.3 清洁生产	- 15 -	9. 效益分析	- 16 -	9.1 工程效益	- 16 -	9.2 社会效益	- 16 -	9.3 环境效益	- 16 -	10. 工程安装与调试	- 17 -	10.1 我方承担部分	- 17 -	10.2 业主方承担部分	- 17 -	11. 工程承包服务承诺	- 17 -	11.1 工程善后服务承诺	- 17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p> <h3>1. 概况</h3> <h4>1.1 项目名称、地点</h4> <p>1.1.1 项目名称：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废气处理工程。</p> <p>1.1.2 项目地点：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 580-2 号标准厂房 1 号楼。</p> <h4>1.2 项目设计单位</h4> <p>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p> <h4>1.3 生产环境</h4> <p>1.3.1 生产工艺描述</p>  <p>工艺说明： 1、熔化 熔化是将铝锭融化成高温铝水。本项目采用电熔炉，通过电加热到一定温度（铝锭加热温度约为 800℃），使之熔化。</p> <p>设计单位：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576-85183360</p> </div>
1. 概况	- 1 -																																																																								
1.1 项目名称、地点	- 1 -																																																																								
1.2 项目设计单位	- 1 -																																																																								
1.3 生产环境	- 1 -																																																																								
1.4 项目形成	- 3 -																																																																								
2. 设计依据及设计原则	- 3 -																																																																								
2.1 设计依据	- 3 -																																																																								
2.2 设计原则	- 5 -																																																																								
3. 排放标准及设计范围	- 5 -																																																																								
3.1 排放标准及排放限值	- 5 -																																																																								
3.2 设计范围	- 6 -																																																																								
4.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 6 -																																																																								
4.1 工艺确定原则	- 6 -																																																																								
4.2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 6 -																																																																								
5. 废气风量计算及主要构筑物	- 8 -																																																																								
5.1 废气风量计算	- 8 -																																																																								
5.2 主要设备及参数	- 8 -																																																																								
6. 运行管理及维护	- 11 -																																																																								
6.1 组织管理	- 11 -																																																																								
6.2 技术资料管理	- 11 -																																																																								
6.3 运行成本	- 11 -																																																																								
7. 工程概算	- 12 -																																																																								
7.1 工程概算	- 12 -																																																																								
8. 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及清洁生产	- 13 -																																																																								
8.1 环境保护及职业卫生	- 13 -																																																																								
8.2 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	- 15 -																																																																								
8.3 清洁生产	- 15 -																																																																								
9. 效益分析	- 16 -																																																																								
9.1 工程效益	- 16 -																																																																								
9.2 社会效益	- 16 -																																																																								
9.3 环境效益	- 16 -																																																																								
10. 工程安装与调试	- 17 -																																																																								
10.1 我方承担部分	- 17 -																																																																								
10.2 业主方承担部分	- 17 -																																																																								
11. 工程承包服务承诺	- 17 -																																																																								
11.1 工程善后服务承诺	- 17 -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2、压铸
通过机械手或人工将电熔炉中保温的铝液浇注进入压铸机，压铸机以较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铝液注入模具中（模具压铸时添加一定量的脱模剂），然后压铸成所需的产品形状，再经过保压后即可开模取件，得到压铸件。压铸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池内冷却水定期添加。

3、去毛边
即人工去毛刺，将压铸好的半成品通过人工方式进行去毛边处理，该过程需采用挫刀、砂纸、磨头 etc 作为辅助工具。

4、机加工
经去毛边处理后的半成品通过钻床等设备进行钻孔处理后得到一定尺寸规格的产品。

5、抛光
根据产品需求，部分产品需通过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从而使产品表面更加光滑平整。

6、检验、包装入库
对压铸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再包装入库。

1.3.2 废气污染源情况分析
通过业主介绍生产工艺及污染源、现场勘察等相关资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电熔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压铸/脱模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废气、抛光过程中产生的抛光粉尘。

1、熔炼烟尘
本项目采用铝锭作为原料通过电熔炉熔炼，熔炼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主要成份为 Al₂O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铝锭熔炼过程烟尘产排污系数为 0.943kg/t 产品，项目铝铸件年产量为 2000 吨，熔化工序年工作约 6000h，则熔炼烟尘产生量为 1.886t/a、产生速率 0.314kg/h。

2、压铸/脱模有机废气
项目在压铸过程中为防止铝水与模具粘连，需要使用少量水性脱模剂，脱模剂主要成分为 68%水、20%甲基硅油、5.5%聚乙烯醇、5.5%可班 60、0.3%聚乙烯

设计单位：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电话：0576-85183360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二醇辛基苯基醚、0.05%金属离子掩蔽剂、0.05%pH 调整剂、0.05%防霉杀菌剂等，项目脱模剂使用量约为 0.5t/a，按 1:20 比例与水混合。在压铸过程中部分会气化（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部分分解为 H₂O、CO₂ 等，部分随水一起滴落到压铸机下收集盘内，由托盘收集下来的脱模剂回收循环利用。类比同类型企业，压铸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故不作定量分析。

3、抛光粉尘
本项目部分工件表面需进行抛光处理，从而使工件表面更加光滑，抛光过程主要产生抛光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尘（铝屑）。抛光粉尘产生情况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加工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约 20%工件需进行抛光处理，则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0.876t/a，产生速率 0.365kg/h（年工作 2400h）。

1.4 项目形成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在生产营运过程中，会有一些的废气产生。为保证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该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有针对性的对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的治理。受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公司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方案。我单位工作人员通过现场勘察、污染源强分析，结合以往对该类废气治理经验，经反复论证提出本套设计方案，供该公司选择使用，并供各级领导、专家审定。

2.设计依据及设计原则
2.1 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设计单位：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 电话：0576-85183360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3、《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起实施）；
4、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5、《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6、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2017 年 3 月 22 日印发）；
7、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6〕46 号，2016 年 10 月 17 日）；
8、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9、关于印发《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台五气办〔2020〕3 号，2020.4.24）；
10、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台五气办〔2020〕6 号，2020 年 5 月 6 日）；
11、台州市金属熔炼行业环境污染整治指导意见（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保〔2011〕113 号，2011 年 10 月 8 日）；
1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3、《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1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15、《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92；
16、《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GBJ-52-83；
1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18、《排气筒设计规范》GB50051；
19、常用机械电器设计手册；
20、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1、业主方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设计单位：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 电话：0576-85183360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2.2 设计原则
2.2.1 各专业设计遵循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2.2.2 工艺选择在确保可靠性好、尾气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节约运行费用，降低企业环保设施运营成本；
2.2.3 工艺设计强调工艺技术的成熟性和可靠性，充分考虑工艺废气的实际情况，选择耐冲击负荷强、通用性好和稳定性强的废气处理流程，确保尾气稳定达标排放；
2.2.4 设备设计和选型尽可能简单实用，除国产品牌不能达到设计技术要求采用进口设备外，产品基本采用国产品牌或合资产品，所选设备必须品质优、能耗低、维修率低、保养方便，确保环保设施能长期稳定运行；
2.2.5 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外观协调，尽量节省占地面积。采取必要措施，尽量减少环境影响，避免二次污染，设计中注重外观设计和绿化美化，使环保处理设施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
2.2.6 注意预防臭气、噪声等新污染源头的产生。

3. 排放标准及设计范围
3.1 排放标准及排放限值
1、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熔炼烟尘、压铸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生产工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NMHC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30	100	40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筒
落砂、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	/	
浇注	30	/	/	/	

设计单位：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 电话：0576-85183360

临海市鑫峰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线)	30	/	/	10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

c: 燃气冲天炉适用于燃气炉, 混合燃料冲天炉适用于冲天炉。
d: 适用于黑色金属铸造。
f: 适用于砂型铸造、消失模铸造、V 法铸造、熔模精密铸造、壳型铸造。

2、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结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等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具体标准如下表 3.1-2 所示。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3.2 设计范围

3.2.1 本工程设计分两个阶段进行, 即方案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
3.2.2 本设计范围为污染源产生的污染源头生产工艺至处理设备的排气筒出口处。
3.2.3 本工程设计内容包括: 处理工艺设计、总图设计、构筑物设计、设备选型及造型、电气控制设计等。

4.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4.1 工艺确定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处理工艺参数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相关标准。

作为环保、节能示范工程, 本工艺采用先进、合理、成熟、可靠的工程技术, 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4.2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4.2.1 熔化保温炉烟尘治理工艺设计

项目共有 3 台电熔炉。针对电熔炉熔炼产生的烟尘废气, 经过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6 - 电话: 0576-85183360

临海市鑫峰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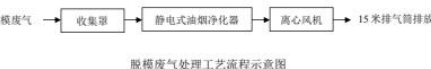
讨论和以往经验, 采用以下工艺: 在熔炼炉上方设置集气罩, 利用离心风机负压通过圆形悬挂式收集罩将废气 85% 以上收集, 经风管先进入旋风除尘器, 对熔炼烟尘进行预处理, 再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经布袋阻档、过滤除去粉尘颗粒, 去除效率可达 95% 以上, 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定期清理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清理下来的粉尘, 清理下来的粉尘作为危废暂存在危废仓库,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烟尘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2.2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项目共有 3 台压铸机。针对压铸机脱模时产生的脱模废气, 经过设计要求, 讨论和以往经验, 采用以下工艺: 在压铸机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 将脱模时产生的废气统一汇集收集后, 送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经除油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2.3 抛光粉尘治理工艺设计

针对抛光机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采用以下工艺: 项目共有 4 台抛光机, 采用的抛光机为除尘抛光一体机, 抛光工位自带集尘系统, 粉尘收集后经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定期通过自带的过滤网清理水中的抛光粉尘, 清理下来的滤渣作为固废。

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7 - 电话: 0576-85183360

临海市鑫峰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粉尘处理工艺流程

5. 废气风量计算及主要构筑物

5.1 废气风量计算

①、熔化保温炉烟尘废气处理风量

项目共有 3 台中频炉, 产生粉尘的主要是电熔炉熔炼铝锭产生的烟尘, 主要为金属粉尘, 设计悬挂式集气罩外形尺寸为 $\Phi 1.0m \times 0.5m$, 且收集罩距炉口高度为 0.6m, 集气罩断面平均风速为 0.6m/s, 则单个电熔炉的烟尘处理抽风量为 1696m³/h, 则电熔炉烟尘处理抽风量为 5088m³/h, 考虑到设备、管道、弯头阻力等因素, 设计风量放大 10%, 则中频炉烟尘处理抽风量为 5596m³/h, 设计取 5600m³/h。

②、脱模废气处理风量

项目共有 3 台压铸机, 在压铸机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 集气罩尺寸为 1.1m \times 0.8m \times 1.0m, 集气罩断面平均风速为 0.6m/s, 且集气罩与压铸机相对密闭, 设计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1900m³/h, 则脱模废气处理风量为 5700m³/h, 设计取 6000m³/h。

5.2 主要设备及参数

5.2.1 熔化烟尘处理系统参数设计

1、旋风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是一种机械式除尘设备, 其工作原理主要基于离心力和重力作用, 用于从气流中分离和去除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设计参数

外形尺寸: $\phi 1.5m \times 3.5m$

材 质: 碳钢防腐、厚度 3mm

进出口尺寸: $\phi 400mm$

数 量: 1 座

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8 - 电话: 0576-85183360

临海市鑫峰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2、脉冲布袋除尘器

滤芯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芯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 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 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 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 落入灰斗, 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 粉尘被阻留, 使气体得到净化。主要是由过滤装置和清灰装置两部分组成。前者的作用是捕集粉尘、后者用以不断清除滤料上的积尘, 保持除尘器的处理能力。清灰方式选择脉冲喷吹类, 将压缩空气在短暂的时间 (不超过 0.2s) 内高速吹入滤料, 同时诱导数倍于喷射气流的空气, 造成滤筒内较高的压力峰值和较高的压力上升速度, 使袋壁获得很高的向外加速度, 从而清落粉尘。设备选型详见表 5.2-1。

序号	项目	参数
1	除尘器型号	TC/MCB-36
2	外形尺寸	1.5m \times 1.8m \times 3.8m
3	飞边滤芯规格	$\phi 325 \times 1200mm$
4	滤芯数量	48 条
5	过滤面积	40m ²
6	过滤风速	2.5m/s
7	清灰方式	重锤式卸料器
8	喷吹压力	0.5-0.7MPa
9	设备压力损失	<1200Pa

3、引风机

风 量: 6000m³/h

其他工艺参数: 全压: 3000Pa, 功率: 7.5kW。

材 质: 碳钢防腐

数 量: 1 台

4、配套管道

材 质: 镀锌材质

规格尺寸: $\phi 400mm$

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9 - 电话: 0576-85183360

临海市鑫峰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数量: 1 批	
5、排气筒	
材质: 镀锌材质	
规格尺寸: φ400mm	
数量: 1 支	
配置: 取样平台、检测口等	
5.2.2 脱模废气处理系统参数设计	
1、低空型静电除油净化器	
外形尺寸: 1.5m×0.8m×1.3m	
材质: 201 不锈钢、厚度 1.5mm	
功率: 0.6kw	
数量: 1 座	
2、引风机	
风量: 6000m ³ /h	
其他工艺参数: 全压: 3000Pa, 功率: 7.5kW.	
材质: 碳钢防腐	
数量: 1 台	
3、配套管道	
材质: 镀锌材质	
规格尺寸: φ400mm	
数量: 1 批	
4、排气筒	
材质: 镀锌材质	
规格尺寸: φ400mm	
数量: 1 支	
配置: 取样平台、检测口等	
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10 - 电话: 0576-85183360	

临海市鑫峰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6.运行管理及维护						
6.1 组织管理						
6.1.1 生产班制和定员						
根据企业生产需要, 废气处理设施视情况开启, 由于废气处理设备开启时间比较长, 故整个废气处理系统只需配备 1~2 人专职管理操作人员, 机修和电工须统一管理, 但排除故障必须及时。						
6.1.2 人员培训						
本工程操作人员的培训主要以现场培训为主, 在工程开始调试前, 组织各工种进行针对性理论讲解和技术要点分析, 使之熟悉本处理工程的工艺路线和操作规程, 进入调试阶段后, 参与现场调试工作, 边学习, 边工作, 边熟悉, 经技术考核合格后上岗。						
6.1.3 定期维护						
设备正常运行后, 操作人员需以季为周期对主要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以便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和处理效率。						
6.2 技术资料管理						
6.2.1 根据废气变化, 调整运行条件, 做好日常化验、分析、保存完整的各项记录资料;						
6.2.2 及时整理汇总、分析运行记录, 建立运行技术档案;						
6.2.3 建立主体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和维护记录的存档;						
6.2.4 建立信息系统, 定期总结运行经验。						
6.3 运行成本						
6.3.1 熔化炉烟尘处理系统运行成分						
①、电费						
序号	名称	功率/kw	日运行时间/h	年运行天/d	日费用/元	年费用/元
1	风机	7.5	8	300	48.00	14400.00
2	合计				48.00	14400.00
注: 电机功率因子为 0.8, 电价按 1.0 元/kwh.						
②、耗材费用						
一般情况下, 滤芯在使用年限内是逐渐损坏的, 主要原因是粉尘的磨蚀、引						
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11 - 电话: 0576-85183360						

临海市鑫峰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起的滤料变质, 除尘器不能使用破损的滤袋进行工作, 否则会影响除尘效果, 滤袋的更换周期在 3~6 个月, 次均更换费用约 4000 元。						
6.3.2 脱模废气处理系统运行成分						
①、电费						
序号	名称	功率/kw	日运行时间/h	年运行天/d	日费用/元	年费用/元
1	风机	7.5	8	300	48.00	14400.00
2	净化器	0.6	8	300	4.8	1440.00
2	合计				52.8	15840.00
注: 电机功率因子为 0.8, 电价按 1.0 元/kwh.						
7.工程概算						
7.1 工程概算						
7.1.1 编制依据						
A. 定额(指标)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有关专业部门编写的概算指标或类似工程结算资料。						
B. 材料价格						
采用当地市场信息价。						
C. 设备价格						
工艺设备及通用设备价格根据设备制造厂近期报价、定货价及其他相类似工程的设备价格资料进行计算, 设备运费按设备原价的 8% 计取。						
D.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参照《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有关规定计取。						
7.1.2 投资概算						
略						
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12 - 电话: 0576-85183360						

临海市鑫峰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8.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及清洁生产	
8.1 环境保护及职业卫生	
粉尘对健康的影响	
制坯成型阶段中: 金属原材料气、电切割作业; 铸造过程中的型砂处理(包括输送、回收、碾砂、混砂、筛砂等)、造型、熔炼、浇注、落砂、及铸件清砂洗口打磨、吹扫作业; 有色压铸作业, 滑模作业, 粉末冶金压制作业等。	
全身作用: 长期吸入较高浓度粉尘可引起肺部弥漫性、进行性纤维化为主的全身疾病(尘肺); 如吸入铅、铜、锌锰等毒性粉尘, 可在支气管上溶解而被吸收, 由血液带到全身各部位, 引起全身性中毒。铅中毒是慢性的, 但中毒者如果发烧, 或者吃了某些药物和喝了过量的酒, 也会引起中毒的急性发作; 过量吸入铜的烟尘可能导致溶血性贫血; 锌在燃烧时产生氧化锌烟尘, 人吸入后产生一种类似疟疾的“金属烟雾热”疾病; 长期吸入锰及其氧化物粉尘或烟雾, 对中枢神经系统、呼吸系统及消化系统发生不良作用。	
局部作用: 接触或吸入粉尘, 首先对皮肤、角膜、粘膜等产生局部的刺激作用, 并产生一系列的病变。如粉尘作用于呼吸道, 早期可引起鼻腔粘膜机能亢进, 毛细血管扩张, 久之便形成肥大性鼻炎, 最后由于粘膜营养供应不足而形成萎缩性鼻炎。还可形成咽喉炎、喉炎、气管及支气管炎。作用于皮肤, 可形成粉刺、毛囊炎、脓皮病, 如铅尘浸入皮肤, 会出现一些小红点, 称为“铅疹”等。	
致癌作用: 接触如镍、铬、铬酸盐的粉尘, 可以引起肺癌; 接触放射性矿物粉尘、容易生成肺癌; 石棉粉尘可引起皮癌。	
感染作用: 有些有机粉尘如破布屑、兽皮、谷物等粉尘常附有病原菌, 如丝菌、放射菌属等, 随粉尘入肺内, 可引起肺霉菌病等。	
粉尘对肺部的作用: 由于长期吸入生产性粉尘而产生的尘肺病, 是一种常见的危害性较大的职业病。由于粉尘的性质不同, 对肺组织引起病理改变也有差异, 粉尘所引起的肺部疾病可分为三大类。	
1、尘肺。2004 年 4 月 18 日卫生部、劳动保障部颁布的《职业病目录》中按其病因分为矽肺、电焊肺、铸工肺、等 13 种尘肺病。尘肺从目前的医学水平来说是不可治愈的疾病, 因而在《机械制造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标准》中, 把接触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四项分级之一)和职业健康监护作为重要	
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13 - 电话: 0576-85183360	

的考评内容之一。

2、肺粉尘沉着症。有些生产性粉尘如锡、锑等粉尘吸入后可沉积于肺部组织中，呈现一般的异物反应、对人体健康危害较小或无明显影响，经治疗或脱离粉尘后病变可逐渐减轻或消失。

3、有机性粉尘引起的肺部病变。有机性粉尘所引起的肺部炎症，尘肺等病变在机械制造企业极为少见，由于对有机粉尘致病的原因研究较少，致病机理的看法不一致，目前也未定为职业病。

粒径大于 5 μm 的粒子容易被呼吸道阻留，一部分阻留在口、鼻中，一部分阻留在气管和支气管中。支气管具有长着纤毛的上皮细胞，这些纤毛把粘附有粉尘的粘液送到咽喉，然后被人咳出或者咽到胃里。粒径为 2~5 μm 的微粒大都阻留在气管和支气管，粒径小于 2 μm 的微粒能进入人体的肺泡，如果在肺泡沉淀下来，由于肺泡壁极薄，总表面积大，有含碳酸液体的润湿，再加上周围毛细血管很多，使其成为吸收有害物的主要地点。粒径小的尘粒较易溶解，肺泡吸收也较快。因为尘粒通过肺泡的吸收速度快，而且被肺泡吸收后，不经肝脏的解毒作用，直接被血液和淋巴液输送至全身，对人体有很大的危害性。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2 μm 以下的粉尘对人体危害较大。据实测，生产车间生产点空气中的粉尘粒径大多在 10 μm 以下，而且 2 μm 以下者约占 40%~90%。

对粉尘发生源治理及个人防护：

粉尘的防护对策应对工艺、工艺设备、物料、操作条件及方式、职业健康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等技术措施进行优化、组合，采取综合治理。

消除或减弱粉尘发生源：在工艺和物料方面选用不产生粉尘的工艺，选用无害或少危害的物料，是消除或减弱粉尘危害的根本途径，即通过工艺和物料选用消除粉尘发生源。例如用树脂砂替代造型砂，用湿法生产工艺代替干法生产工艺(如水磨代替干磨、水力清理、电液压清理代替机械清理、使用水雾电弧焊机等)

限制、抑制粉尘和粉尘扩散：采取密闭管道输送、密闭设备加工，或在不妨碍操作条件下，也可采取半封闭、屏蔽、隔离设施，防止粉尘外逸或将粉尘限制在局部范围内减少扩散；降低物料落差，减少扬尘；对亲水性、弱粘性物料和粉尘应尽量采取增湿、喷雾、喷蒸汽等措施，减少在运输、碾碎、筛分、混合和清

理过程中粉尘扩散。

通风排尘：通风排尘依据作业场所及环境状况分全面机械通风和局部机械通风。通风换气是把清洁新鲜空气不断地送入工作场所，将空气中的粉尘浓度进行稀释，并将污染的空气排出室外，使作业场所的有害粉尘稀释到相应的最高容许浓度。在通风排气过程中，含有有害物质的气流不应通过作业人员的呼吸带。

增设吸尘净化设备：依据粉尘的性质、浓度、分散度和发生量、采用相适应的除尘、净化设备消除和净化空气中的粉尘，并防止二次扬尘。

个人防护：依据粉尘对人体的危害方式和伤害途径，进行针对性的个人防护。粉尘(或毒物)对人体伤害途径有三种：一是吸入，通过呼吸道进入体内；二是通过人体表面皮肤汗腺、皮脂腺、毛囊进入体内；三是食入，通过消化道进入体内。那么针对伤害途径，个人防护对策：一是切断粉尘进入呼吸系统的途径。依据不同性质的粉尘，配戴不同类型的防尘口罩、呼吸器、(对某些有毒粉尘还应配戴防毒面具)；二是阻隔粉尘对皮肤的接触，正确穿戴工作服(有的还需要穿连裤、连帽的工作服)、头盖(人体头部是汗腺、皮脂腺和毛囊较集中的部位)眼镜等；三是禁止在粉尘作业现场进食、抽烟、饮水等。

8.2 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

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正式实行，其中对操作工人的劳动安全生产进行法律保护。本工程的设计，其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8.2.1 安全生产的一般工程措施

除以上针对本工程的特别设计外，在工程中也考虑了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的一般措施：

- (1) 各处理设备走廊或临空走廊均设置保护栏杆等安全措施；
- (2) 根据废气处理中心平面布置的实际需要在厂内适当地点设置配电箱、照明、联络电话、冲水栓、户外操作人员休息室等设施；
- (3) 所有电器设备的安装、防护以及操作条件均按电器有关安全规定设计。

8.3 清洁生产

8.3.1 清洁生产：是指既可满足人们的需要又可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和能源并保护环境的实用生产方法和措施，其实质是一种物料和能耗最小的人类生产活动的规

划和管理，将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或消灭于生产过程之中，同时对人体和环境无害的绿色产品的生产亦将随着可持续发展进程的深入而日益成为今后产品生产的主导方向。

8.3.2 实现清洁生产的主要途径：

- 1) 原料的综合利用
- 2) 改革原有工艺，开发全新流程

对工艺流程、工艺控制指标、原料、产品进行现场定期检查，并对不合理的因素进行相应的整改，确定优化改进的主要工艺指标。增设一些仪表分析设备。

- 3) 实现物料的闭路循环
部分工序使用敞式改为密封式的，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4) 工业废料转化成二次资源
- 5) 加强管理及设备水平
- 6) 贯彻实施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9.效益分析

9.1 工程效益

环保处理设施的投资效益具有以下三个特点：第一，间接性，环保处理设施投资所带来的效益往往使其它部门生产效率提高，损失减少，所以，投资的直接收益率较低。第二，隐蔽性，环保设施投资的主要效果是保证生产、方便生活和防治大气污染，减少或消除大气污染损失，因此，其所得是人们不容易察觉到的“无形”补偿。第三，分散性，大气污染的危害涉及社会各方面，包括生产、生活、景观、人体健康等，因此，环保处理设施投资效益基本上是间接的经济效果。

9.2 社会效益

废气处理及其配套工程的建成将提供新的废气排放系统，将为企业提供健康和环境上的收益，并能提高企业的环境保护意识，自觉维护环境卫生。

9.3 环境效益

本项目工程建成后，每年可减少大量废气的排放，可有效改善企业周边环境

质量，防止大气污染，美化自然环境。

10.工程安装与调试

10.1 我方承担部分

设备、附件的安装及调试均由我方负责，以保证各设备良好的运行效果。设备按工艺结构制造后运至现场，由专业人员进行现场组装，包括主箱体、联接管道和水电设施。设备安装后，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试，整套设备的联体启动运行，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10.2 业主方承担部分

- a. 主体设备及管道到甲方场地后负责装卸和吊装到位；
- b. 一次侧电源（三相四线电缆线）接至电气控制箱；
- c. 自来水接至废气处理区域；
- d. 申请工程监测及验收。

11.工程承包服务承诺

11.1 工程售后服务承诺

11.1.1 工程质量保证

a. 我公司所承担的工程内容（除外购标准设备外）一年内免费包修，一年后实行终身服务。酌收工料费；

b. 工程项目中所选用的外购标准设备，如：风机、仪器仪表等，自安装就位试车合格起包用期一年，由设备生产企业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我公司负责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联系电话、联系人，包用期内我公司代联系，包用期内因操作不当而损坏零部件，更换部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1.1.2 故障处理

如设备、仪表故障或其他问题，在我方得到贵方正式通知后，我方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给出答复，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会同贵方有关人员提出整改意见，一般故障当天解决，重大问题酌情处理。

11.1.3 跟踪服务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p> <hr/> <p>工程竣工后，随时与业主单位操作人员保持联系，并且不定期派技术人员做工程回访，如在运行中遇到技术问题，我们将无偿提供技术咨询服务。</p> <hr/> <p>设计单位：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18 - 电话：0576-85183360</p>	
---	--

附件 10：调试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试总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站 调试报告</p> <p>1. 工程概况</p> <p>1.1 项目由来</p> <p>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 580-2 号标准厂房 1 号楼，租用临海市光大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工艺为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等工艺，在生产营运过程中，会有一些的废气产生，其主要为熔化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压铸/脱模过程中产生的脱模废气、抛磨机抛光过程中产生的抛粉粉尘，当地环保部门及业主都对此相当重视并且希望做适当的治理，使其熔化烟尘、压铸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抛粉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结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2 工艺流程及流程简介</p> <p>1.2.1 熔化炉烟尘处理流程简介</p> <p>项目共有 3 台电熔炉，针对熔化炉熔炼产生的烟尘废气，经过设计要求、讨论和以往经验，采用以下工艺：在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离心风机负压通过圆形悬挂式收集罩将废气 85% 以上收集，经风管先进入旋风除尘器，对熔炼烟尘进行预处理，再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阻档、过滤除去粉尘颗粒，去除效率可达 95% 以上，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定期清理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清理下来的粉尘，清理下来的粉尘作为危废暂存在危废仓库，送有资质单位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1.2.2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流程简介</p> <p>项目共有 3 台压铸机，针对压铸机脱模时产生的脱模废气，经过设计要求、讨论和以往经验，采用以下工艺：在压铸机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将脱模时产生的废气统一汇总收集后，送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经除油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 调试过程</p> <p>2.1 熔化炉烟尘处理系统调试</p> <p>2.1.1 调试准备</p> <p>开始调试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p> <p>(1)、拟定调试及试运行计划安排；</p> <p>(2)、准备必要的备用设备；</p> <p>(3)、准备设备日常运行记录等记录文件。</p> <p>(4)、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专业技术人员 1 人。</p> <p>2.1.2 调试目的</p> <p>是将各个废气抽气点的风量调整到设计要求。</p> <p>2.1.3 设备调试</p> <p>检查设备安装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包括电气安装、管道调节阀门、控制柜等，并做好相关记录。经检查，符合相关要求。</p> <p>经单机无负荷点动试车，成功后的单机进入单机带负荷试车，并检查风量、噪声等项目。</p> <p>2.1.4 系统调试</p> <p>在进行设备调试调整后，废气处理站进入系统调试阶段。该阶段主要对控制系统进行调试。经现场调试后开启所有单元设备进行系统调试，经过连续运行 3 天，期间稳定运行无故障发生，系统调试成功。</p> <p>2.2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系统调试</p> <p>2.2.1 调试准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试总报告</p> <p>开始调试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p> <p>(1)、拟定调试及试运行计划安排；</p> <p>(2)、准备必要的备用设备；</p> <p>(3)、准备设备日常运行记录等记录文件。</p> <p>(4)、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专业技术人员 1 人。</p> <p>2.2.2 设备调试</p> <p>检查设备安装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包括电气安装、管道调节阀门、控制柜等，并做好相关记录。经检查，符合相关要求。</p> <p>经单机无负荷点动试车，成功后的单机进入单机带负荷试车，并检查风量、噪声等项目。</p> <p>该过程试车中主要解决的问题简要陈述如下：</p> <p>(1)、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在调试过程中，静电场高压电源包接头松动，经重新调整后恢复正常运行。</p> <p>2.2.3 系统调试</p> <p>单元调试结束后，废气处理站进入系统调试阶段。该阶段主要对控制系统进行调试。经现场调试后开启所有单元设备进行系统调试，车间进口处有明显的气味，处理系统出口无明显的气味，经过连续运行 3 天，期间稳定运行无故障发生，系统调试成功。</p> <p>3. 总结</p> <p>本工程采用工艺合理，各设备均能正常运行。经过多天的调试验证了该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优化了运行参数，整个系统已达到较佳的运行状态和处理效果。处理站已能适应该企业排放的废气，尾气稳定达标，调试结果证明该工程是成功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调试部 2024-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附件 11：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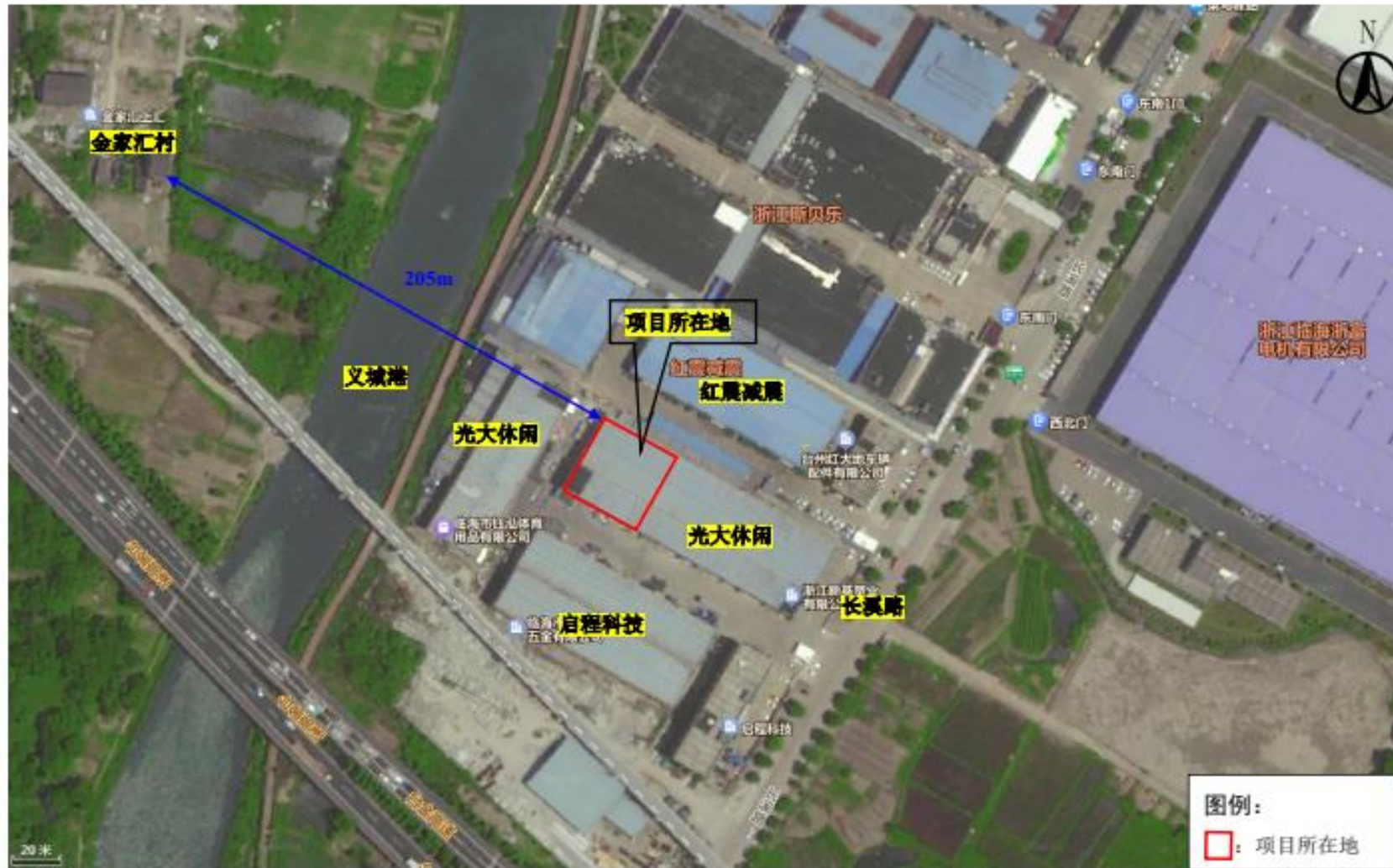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证明

建设单位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		
工程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工程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工程内容	主要采用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电熔化炉、冷室压铸机、钻床、抛光机等国产设备。		
验收结束	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工，已经顺利生产。施工完成，等待验收。		
建设单位			
相关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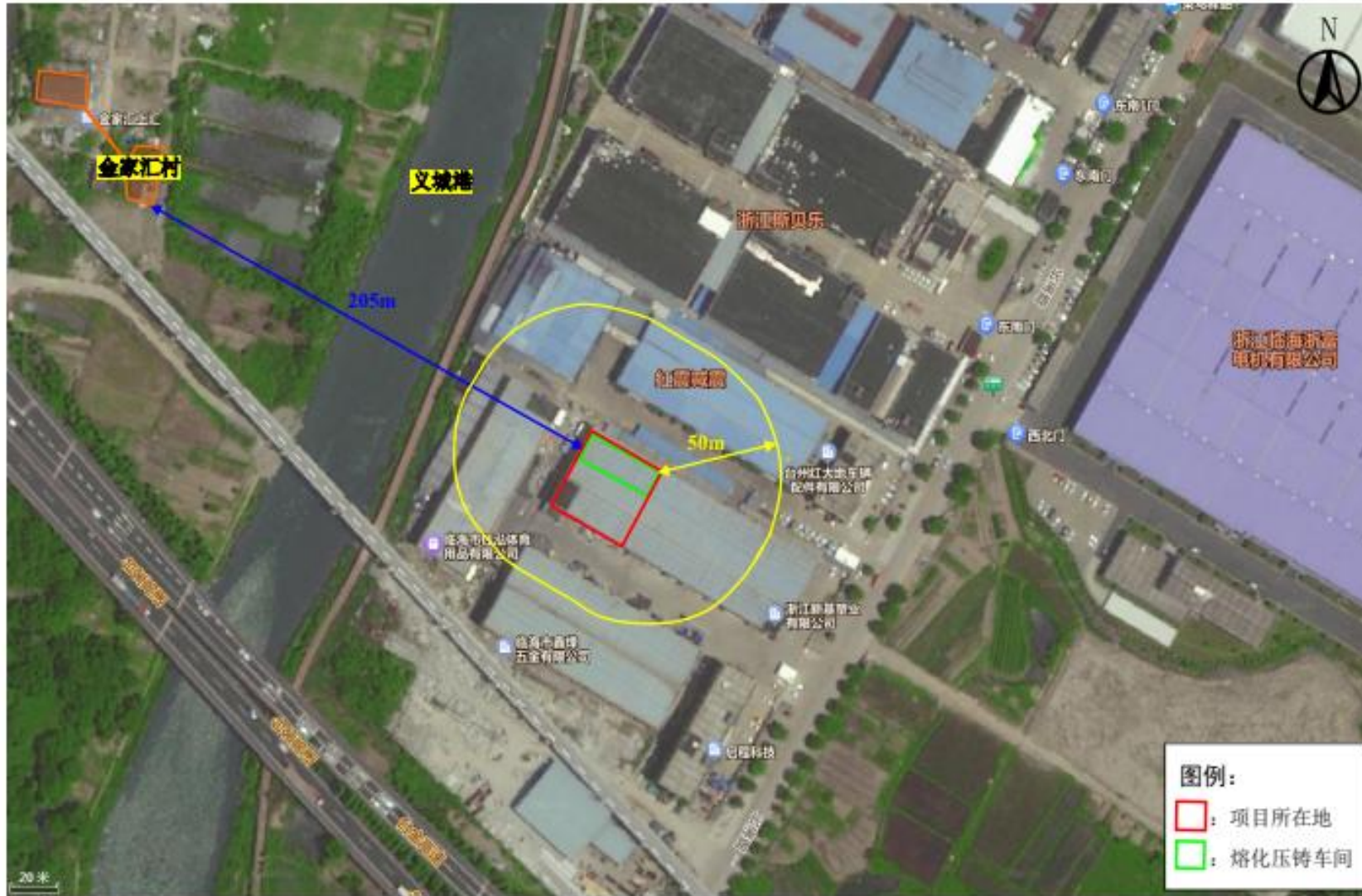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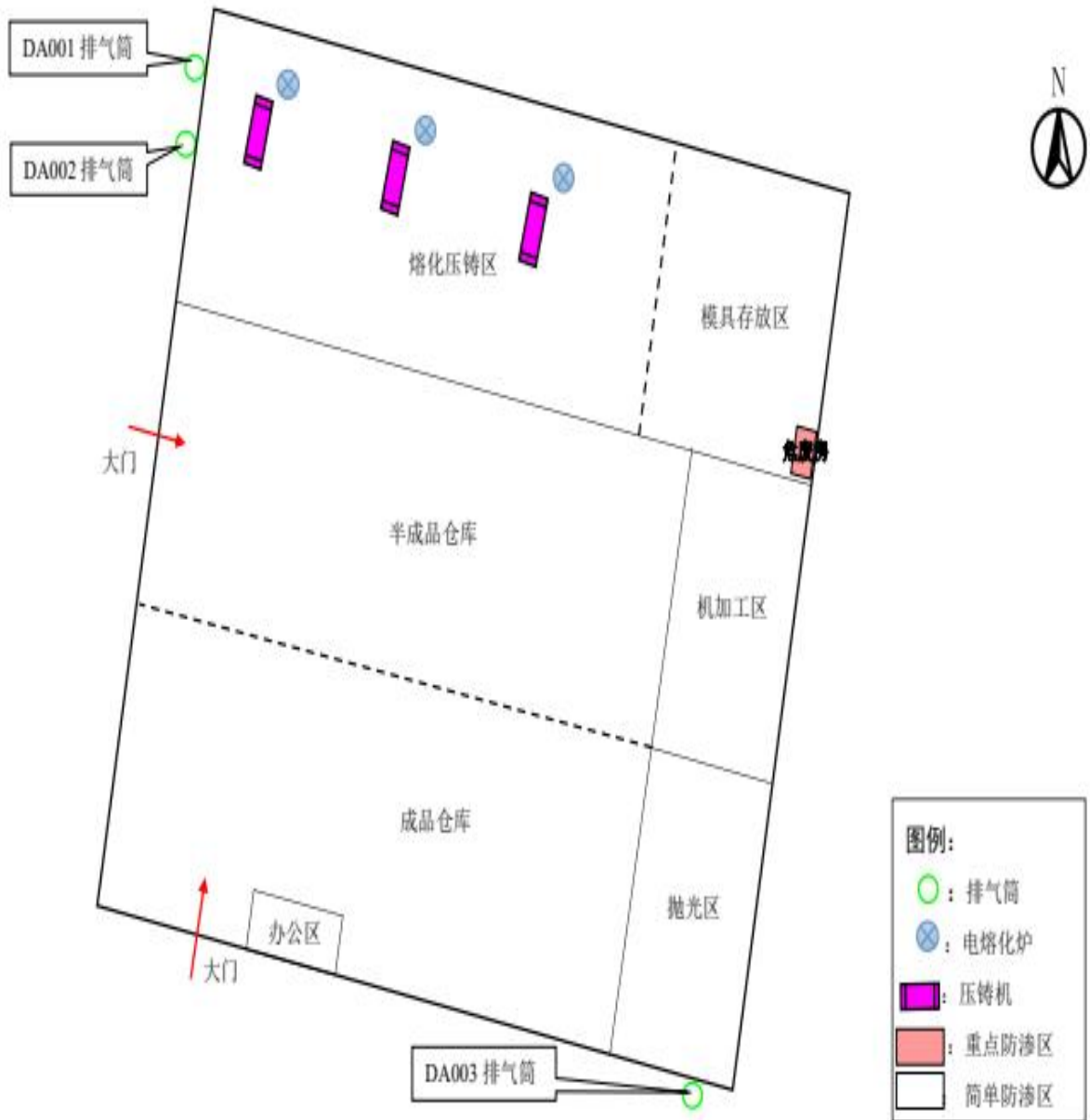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包络图



附图四：厂区平面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管道



车间集气罩



抛光一体机	排气筒	排气筒
		
水帘水	危废房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长溪路 580-2 号标准厂房 1 号楼，租用临海市光大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190m²。主要采用熔化、压铸、机加工、抛光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电熔化炉、冷室压铸机、钻床、抛光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11 月 1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2023]037 号”予以批复。

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5.77%。

（四）验收范围

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内容。

根据监测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熔化烟尘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5m 高排气(DA002 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自带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5 高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3、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5、加强设备维护和员工操作管理。

(四) 固废:

金属屑、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抛光滤渣、水帘废水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2)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 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熔化烟尘废气颗粒物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压铸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抛光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压铸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以及一小时平均浓度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排放限值。

(三)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一个约 8 m³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铝渣、铝灰、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抛光滤渣、水帘废水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金属屑、一般废弃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铝渣、铝灰、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抛光滤渣、水帘废水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危废资质：3310000022）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贮存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做好危废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2、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进一步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做好“三废”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

声达标排放；

3、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黄顺云



二、签到表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褚建强	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		13777777619	330302197202076511
验收专家	何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758616886	331082198405121256
	赵进宝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17699391	330624197310100016
	陈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5988957770	33108119770706155
验收人员	黄晓亮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62651508	3370822100004280549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做好危废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企业已经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2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进一步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做好“三废”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进一步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做好“三废”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7月1日竣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编制《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ZTHY20240022）。2024年12月28日，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3年11月，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11月1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以“台环建（临）区改备（2023）03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4年7月1日，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4年8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年产1200 吨橱柜拉手、800 吨锁具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4年9月19日对雨水进行监测，于2024年8月23-24日、27-2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4年12月28日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2月7日,临海市鑫烽五金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已建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已制定了制定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包括《“三废”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度》、《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以及风险应急领导小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觉得要求制定了环境检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昼夜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废水	总排口	水量、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0.006t/a，氨氮 0.0003t/a。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最近居民点为距厂界 205m 的金家汇村；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做好危废暂存管理，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企业已经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危废堆场标识标牌，做好分区分类，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2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进一步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做好“三废”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进一步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做好“三废”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提高收集率、处理率，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